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10 月 20 日會議跟進事項**

**擴建舖面非法佔用政府土地**

- 有議員在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在本年 10 月 6 日的會議上表示關注非法佔用政府土地<sup>(1)</sup>的舖面擴建物。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答允於會後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在這方面的執法工作。
- 非法擴建舖面主要是街道管理問題。相關部門不時採取適當及聯合行動，遏止店舖違例擴大舖面，保障行人通道暢通無阻及街道整潔。
- 在私人或政府土地上非法擴建的舖面擴建物，主要包括如僭建支架及地台等突出建造物或地面障礙物。一般由屋宇署及／或地政總署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處理。
- 此外，由多個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屋宇署、當區

---

<sup>1</sup> 透過法律程序申請「逆權管有」土地是有法律追索時限的，就政府土地而言，是提出訴訟日期起計追算 60 年，而非 20 年。

民政事務處、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路政署不時會採取聯合行動，對付違例黑點及加強執法的阻嚇力。

- 去年，地政總署參與了約 114 個聯合清拆行動，並協助清拆了佔用政府土地的舖面擴建物。地政總署會繼續與其他部門合力清拆非法的舖面擴建物。
- 至於在私人土地上搭建的違例建築，屋宇署會貫徹既定執法政策，優先處理那些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的非法建築物，採取所需的清拆行動。
- 自 2001 年以來，屋宇署每年選定 1 000 棟建築物進行清拆外在違例建築，其中包括店舖違例擴建物。去年，屋宇署共清拆了 756 個舖面擴建物。

\* \* \* \*